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健和

李弘美

李碩彬

李談池

0000000000000000

李玢

李育萱

李盈萱

李昆叡

李玟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秀明、李小山間因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回復繼承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13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